

新疆政法学院文件

新政院发〔2024〕3号

关于印发《新疆政法学院转专业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教辅和科研机构，群团组织：

《新疆政法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贯彻落实。



新疆政法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修订）》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同时确保每个学生拥有公平公正地接受高等教育的机会和权利，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原则

第一条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格遵守转专业条件、规则与程序；实行学生和学院双向选择，学院择优录取。

第二条 凡被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在被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以保证其学习的连续性和知识掌握的系统性，原则上不转专业。

第三条 确因特殊情况需转专业的学生，按本细则办理。

第二章 范围

第四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学生，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一）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 （二）身心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 （三）招生简章中未限定不得转专业的。

第五条 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在学校统一开展转专业工作时段内，向所在院（部）提交转专业申请：

(一) 平均成绩排名在本专业前 10%者。

(二) 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能力者。

第六条 下列特殊情况之一者，可在学校统一开展转专业工作时段外，单独向所在院（部）提交转专业申请：

(一) 个别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不含隐瞒既往病史入学者），经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者。

(二) 因学校专业调整，导致学生休学、复学后或留级后，已无其原有就读专业者。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第七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考虑转专业：

(一) 入学时间不满一学期者。

(二) 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者。

(三) 应予退学者。

(四) 因违反学校规定而受到纪律处分者。

(五) 违反治安、安全、消防等法规以及涉及犯罪的行为者。

(六) 一名学生有且仅有一次转专业机会，已发生一次转专业行为者，不可再次申请。

(七) 招生时确定为定向、委托培养的。

(八) 由专科专业申请转入本科专业者。

(九) 其他不符合条件者。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转专业申请受限：

（一）艺术类、体育专业只能在同类专业中互转，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

（二）理科专业可转入文科专业，文科专业不得转入理科专业。

（三）生源省份按照本科一批次、二批次招生录取的学生，二批次只允许转入二批次招生录取的专业。生源省份不分批次招生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应高于申请转入专业当年生源省份高考录取分数线。

（四）普通班学生不得转入具有特殊要求或特殊指向的“实验班”或其他班级。

（五）其他不符合条件者。

第三章 时间及程序

第九条 学校统一组织的转专业工作在第二学年（第三学期）学生入学后第2教学周开展，由学生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若为院（部）内转专业，由所在院（部）自行组织考核，并将通过名单报教务处备案；若为跨院（部）转专业，进入跨院（部）转专业录取程序，具体程序如下：

（一）各专业制定具体转专业实施方案（方案中应明确转出条件及名额限制、转入条件及名额限制、录取考核方式及内容），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及时公布。转专业申请报名结束后，各专业

根据转专业实施方案确定同意转出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审备案。

（二）由教务处统一安排，各拟转入院（部）组织考核，考核结束后确定拟录取学生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教务处复审备案。

（三）教务处汇总所有专业拟录取学生名单，复审后在教务处网站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最终通过名单。

（四）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

第十条 特殊情况单独申请转专业者，在规定学期范围（本科生第二、三、四学期，专科生第二、三学期）的第2教学周前由本人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经所在院（部）、拟转入院（部）、教务处审核通过，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在教务处网站予以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

第十一条 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由院（部）提出转专业的相关建议并提交有关论证报告，报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后可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第十二条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自批准次日起方可开始参加新专业的学习。如在未办理手续之前擅自至新学院（部）、专业

学习，作旷课论处，并受相应纪律处分，其学习成绩一律不予认可。

第十三条 经批准转专业的学生，需在学籍异动后3个工作日内到转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进行报到，逾期未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转专业。

第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后，根据学生学习情况编入同年级或下一年级学习。原已获得的学分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经转入院（部）和教务处确认后，予以承认，分别计入转入专业的必修或专业选修课学分，其他课程学分列入任选课学分；转入专业已开设的课程，在原专业未取得学分，须补修或重修。

第十五条 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新疆政法学院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新政法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新疆政法学院学生转专业审批表

编号：新疆政法学院转专业〔 〕 号

姓名		性别		族别		学号		入学年份	
转出学院		转出专业				转出班级			
转入学院		转入专业				转入班级			
转专业原因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转出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分管学籍工作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批示	分管领导（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报批时需附转专业家长同意书。2.此表一式三份，学生转出转入学院各存一份、教务处存一份备案。3.转专业完成后，现专业已开设的课程若在原专业中未取得学分，须补修或重修。

抄送：校领导

新疆政法学院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印发
